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李玉華
電話：(03) 3396100轉1504
傳真：(03) 3374397
電子信箱：Lee6142@judicial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

受文者：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年10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文字第108010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假本院2樓大禮堂舉辦「108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」，敬請指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名單及座談會提案，請彙整後於108年11月1日前逕送、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院文書科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- 三、檢附報名表及提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

副本：

院長邱瑞祥

108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

報名表

開會時間：108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院2樓大禮堂

單位名稱	職稱	姓名	備註

*以上座談會請於11月1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彙送本院文書科，並請來電確認，謝謝。

承辦人：李玉華

電話：(03)339-6100 轉 1504

傳真：(03)337-4397

108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提案表

提案編號	
提案機關	
案由	
說明	
決議	

*本提案表請於11月1日前送本院文書科，電子檔並請寄至：Lee6142@judicial.gov.tw，
寄送後請另來電確認，謝謝。